

城固县2024年财政决算报告（草案）

一、2024年全县财政收支执行情况

2024年，全县财政工作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来汉中考察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十六届十一次全会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严格执行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财政预算，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影响，主动克服财政收支矛盾困难，坚持将落实“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位置，努力增收节支、挖潜增效，较好地实现了全年财政收支目标。

（一）预算执行总体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481,899万元，其中：

（1）全县地方财政收入33,336万元，完成调整预算33,000万元的101.2%，下降17.8%。受骨干税源陕飞公司订单减少和市对县财政体制调整等因素叠加影响，全县地方财政收入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2）争取上级补转移支付助收入375,043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204,140万元，比上年增加8,600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170,903万元，比上年增加2,401万元；

（3）争取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38,036万元，其中：新

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13,500万元，一般债券到期还本再融资2,136万元，特殊再融资债券22,400万元；

（4）从财政代管往来资金账户、政府性基金预算、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调入资金22,762万元；

（5）上年结余结转12,722万元。

2024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479,591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18,243万元，较上年增支27,564万元，同比增长7.1%，支出总量位居全市县区第二位；

（2）上解上级支出14,932万元；

（3）债务还本支出24,536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到期再融资债券支出2,136万元，置换县属国有平台公司实施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欠款特殊再融资债券支出22,400万元。

（4）调出资金21,880万元。

2024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量相抵后，当年财政结余结转2,308万元，实现了“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预期目标。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183,388万元，其中：

（1）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7,978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23,707万元；

（2）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19,861万元，其中：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16,880万元；

（3）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101,740万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41,900万元，专项债券还本再融资11,600万元，特殊再融资债券20,740万元，偿还隐性债务置换债券27,500万元；

- (4) 从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21,880万元；
- (5) 上年结余结转11,929万元。

2024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165,951万元，其中：

-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93,111万元；
- (2) 专项债券还本支出15,000万元；
- (3) 特殊再融资债券支出20,740万元；
- (4) 偿还隐性债务本金置换债券支出27,500万元；
- (5) 调出资金9,600万元。

2024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相抵后，当年结余17,437万元，主要用于结转下年使用的超长期国债项目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19,207万元，其中：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8,000万元；上级专项补助收入314万元；上年结余结转893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19,194万元。

2024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相抵后，当年结余13万元。

4、社会保障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县级统筹管理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等两项基金收入共计74,329万元，基金支出共计67,335万元，当年基金收支结余6,994万元，年末滚存结余55,957万元。

(二)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4年上级核定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459,9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44,70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315,200万元。

截止2024年底，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438,943万元，严格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41,765万元，专项债务余额297,178万元。

2、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情况

2024年省市转贷我县地方政府债券139,776万元，其中：新增债券55,400万元，再融资债券13,736万元，特殊再融资债券43,140万元，偿还隐性债务置换债券27,500万元。

（1）新增债券55,400万元，其中：

一般债券13,500万元，主要用于县教体局城北学校建设项目2,000万元、智慧校园建设项目2,400万元、高考标准化考场建设项目334万元，县住建局舒家营棚改安置区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翠竹路道路工程）600万元、宝山路东段道路工程建设项目800万元、城市更新项目1,200万元，县交通运输局双溪镇西宫河村至留坝县马道镇谭家湾公路建设工程1,000万元、南郑区（城固界）至大盘公路改建工程800万元、国道108线城固县境内新庄至桃花店段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1,800万元，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500万元，上元观集镇东干渠渠道改造工程500万元，县城市管理局垃圾处理一体化建设项目（建筑垃圾填埋场建设工程）260万元，县公安局“雪亮工程”建设项目500万元，县水利局小型水利工程安全运行项目806万元。

专项债券41,900万元，主要用于县医院西区建设项目1亿元、置换汉中航开区存量政府隐性债务2.92亿元、置换建档立卡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开行贷款2,700万元。

（2）特殊再融资债券43,140万元，主要用于置换县属国有平

台公司实施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欠款43,140万元。

(3) 偿还隐形债务置换债券27,500万元，主要用于置换恒大“御景湾”保交楼借款11,330万元、置换建档立卡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贷款11,755万元、置换“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贷款4,415万元。

3、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4年县财政按照偿债计划，将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全县当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17,136万元，其中：一般债券2,136万元、专项债券15,000万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9,883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2,893万元，专项债券利息6,990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2024年度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尚未得到上级正式批复，涉及补助收入、上解支出、结余等可能会发生变化，待省、市对我县财政决算批复正式下达后，才能准确反映出全年收支最终结果，届时再向县人大常委会做专题报告。

二、2024年财政工作完成情况

(一) 聚焦财政主责主业，努力推动财政平稳运行。一是争取资金成效显著。全年争取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超长期特别国债、增发国债、苏（津）陕协作等补助资金40.18亿元，同比增长7.4%，综合排名全市县区第二位，为全县经济社会平稳运行提供了财力保障。同时争取政府一般债券、专项债券、再融资债券、特殊再融资债券、偿还政府隐性债务置换债券等各类债券资金13.98亿元，大力支持全县重点项目建设，有效缓解到期偿债压力。二是支出规模再创新高。克服土地出让收入低位运

行、重点骨干税源订单减少等不利因素影响，通过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多措并举增加可用财力，保持财政支出强度力度不减，政府“三本预算”全年完成财政总支出53.06亿元，同比增长9.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1.82亿元，同比增长7.1%，支出规模突破40亿元大关，支出总量稳居全市县区第二位。三是结构调整稳中更优。持续加大基本民生投入，重点领域支出保障有力。2024年，全县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事务等三项重点领域支出占财政支出总量的58.6%，同比增长12.2%。人均基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8,138元，同比增长12.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总量下降5.3%，行政运行成本进一步降低，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取得阶段性成果，公共财政属性特征更为显著。

（二）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全力促进经济回升向好。一是延续落实减税退税政策。全年新增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减免退”税费4.7亿元，其中：制造业增值税留抵退税3.55亿元、“六税两费”减免征收优惠政策319万元，有效缓解制造类企业资金周转压力，不断催生企业内生创新发展活力；出口退税2,061万元，助推全县外贸进出口总额稳定增长。二是强化重点领域有效投资。筹集资金3,600万元增加县属国有平台公司资本金，支持产业园区发展提质增效。争取中央和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政府债券、增发国债、超长期国债资金9.83亿元，支持医疗卫生、教育、交通、水利等领域重点项目。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1.3万亩、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综合防治2处、生态治理堤防16.2公里、城市排水防涝管网47.77公里，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22平方公里；推动城区水电气老化管道更新、排涝通道提升、垃圾处理设施设备更新、污水

处理设施改造及老旧设备更新等“两重两新”项目顺利推进。三是支持市场主体稳定增长。紧紧围绕“优结构、延链条、育集群”产业发展战略，积极争取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九类产业发展扶持资金8,218万元、落实经济稳增长奖补资金743万元，全力支持县域首位产业、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技改研发、转型升级。安排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660万元，带动金融企业新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经营性贷款27.2亿元。筹资500万元设立产业发展担保基金，服务招商引资入园企业担保融资5户、贷款余额1,500万元。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和条件承诺制，通过预留份额、价格优惠、优先采购、信用融资等措施，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2.04亿元，占总额的75%，进一步为中小企业纾困解难。

（三）民生保障持续用力，不断增进民生福祉。一是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全年投入教育经费8.5亿元，全力支持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发展、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二是推进健康城固建设。强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人均补助标准再提高5元、达到年人均94元。推动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累计发行政府专项债券2.9亿元、争取专项资金550万元支持县医院西区和第二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投入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药品零加成补偿等财政补助资金2,972万元，着力提升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水平和质量。足额落实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脱贫人口医疗救助基金等医保县级补助资金3,883万元，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670元，参保率稳定在95%

以上，全年报销参保群众医疗费用4.3亿元。三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坚决兜牢兜民生保障安全底线，全年发放城乡居民养老金、涉军优抚、城乡低保、特困救助、高龄老人补贴等各类社会保障资金10.04亿元。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社保缴费和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全年拨付创业就业专项资金1,865万元，顶格落实各项稳就业扶持政策。四是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安排中省财政衔接资金1.07亿元实施产业发展类项目138个，县级财政配套资金投入连续4年保持稳定。足额落实耕地力保护补贴3,159万元、农机购置补贴403万元、脱贫户及“三类人群”产业发展到户直补1,539万元，及时兑付脱贫人口乡村公益性岗位和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1,051万元，完成832消费帮扶平台线上交易535万元，多措并举推动农民增收。聚集财政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3,000万元，大力发展“五个农业”，推进县域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统筹各级财政资金1.91亿元，稳步推进“千万工程”建设，完成改厕8,741座、新建农村公厕11座，全县卫生厕所普及率达81.7%，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率100%。争取上级奖补资金1,356万元，支持71个村开展村内道路、小型水利、村容村貌美化亮化、村级活动场所、环卫设施等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91个，受益群众7.9万人。

（四）持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有效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一是预算管理改革持续深化。全面实施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加强重点项目资金和“三公”经费、“三保”资金、直达资金等重点领域支出常态化监管，着力推动财政资金管理提质增效。收录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案例73个，编印《城固县预算绩效管理

指标库(2024版)》，进一步完善我县共性绩效评价指标框架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对绩效自评价复核结果等次为不合格的6个部门年度预算定额公用经费扣减10%，据实核减3个部门项目支出预算131万元。二是财会监督工作践行见效。严格落实代理记账机构备案审查登记制度，扎实开展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制订落实2024年财会监督工作方案，协同财税监督检查同向发力，全年检查预算单位58个，发现专项资金使用、非税收入征缴、“一卡通”资金管理、会计核算、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10个方面41类问题，发出处罚决定书3份，查处问题22个，限期整改问题19个。三是国有资产监管逐步规范。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规模持续壮大，资产总量和净资产数量均同比增长7%以上。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政策汇编》、《城固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标准(2024年版)》，夯实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全生命周期资产管理制度框架。开展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权属经营性房产第三方评估，明确房产出租价格，规范经营性资产出租行为，有效防范国有资产流失。四是投资评审效能有效提升。将乡村振兴、交通建设类项目纳入财政投资评审范围，建立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评审实地勘察制、重大项目现场对账制、评审结果“三签制”，财政投资评审质量和效能进一步提升。全年评审政府投资项目212个，评审总金额8.16亿元，审减资金3,943万元、审减率4.83%。六是全面推进财政法治建设。不断加强依法理财工作，贯彻落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预算法》，依法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决算、预算执行情况、预算调整方案和政府债务管理工作，健全完

善财政重大事项、重要工作报告制度，全面落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定和决议，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财政工作的建议和提案，切实整改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问题。坚持和完善党组中心组集体学法、领导干部法律知识培训等制度，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在财政领域贯彻落实。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在总结 2024 年财政工作成效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一是骨干税源增长乏力，新兴财源尚未形成有效支撑，房地产和土地交易市场回暖势头尚不明确，收入增长基础不牢。二是“三保”等刚性支出持续增长，财政收支紧平衡特征更加明显，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三是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进入高峰期，部分专项债券项目运营收入有限，偿债压力向财政传导。四是财会监督、财政绩效管理还需持续用力，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努力加以解决。